



#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324

单位名称：滦州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滦州市人民检察院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我部门的职责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是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是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是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是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六是负责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是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是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是负责由滦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是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及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建议，开展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和犯罪防控工作。

十二是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管理检察机关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组织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是按管理权限，配合上级机关有关部门管理，考核检察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十四是组织开展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是规划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协同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管理检察机关经费、资产等。

十六是负责检察技术工作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十七是负责其他由滦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滦州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滦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滦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2023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滦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84.2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6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17.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b>1,938.59</b>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b>1,992.03</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b>53.44</b>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b>1,992.03</b>	<b>总计</b>	62	<b>1,992.03</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滦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8.59	1,520.82					417.7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730.81	1,313.04					417.77
20404	检察	1,730.81	1,313.04					417.77
2040401	行政运行	1,250.13	1,082.20					167.92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22.26	78.96					243.31
2040410	检察监督	151.88	151.88					
2040450	事业运行	6.54						6.54
205	教育支出	2.65	2.65					
20508	进修及培 训	2.65	2.65					
2050803	培训支出	2.65	2.6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8.75	68.7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8.75	68.7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8.75	68.7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2.97	62.97					
21001	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	2.20	2.20					
2100101	行政运行	2.20	2.2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0.33	60.33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0.33	60.33					
21099	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	0.44	0.44					
2109999	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	0.44	0.4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3.41	73.4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3.41	73.4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3.41	7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滦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92.03	1,464.45	527.5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784.25	1,256.67	527.58			
20404	检察	1,784.25	1,256.67	527.58			
2040401	行政运行	1,250.13	1,250.13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75.70		375.7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1.88		151.88			
2040450	事业运行	6.54	6.54				
205	教育支出	2.65	2.65				
20508	进修及培 训	2.65	2.65				
2050803	培训支出	2.65	2.6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8.75	68.7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8.75	68.7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8.75	68.7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2.97	62.97				
21001	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	2.20	2.20				
2100101	行政运行	2.20	2.2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0.33	60.33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0.33	60.3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44	0.4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44	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1	7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1	7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1	7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滦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13.04	1,313.04		
	5		五、教育支出	37	2.65	2.6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75	68.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97	62.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41	73.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520.8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520.82	1,520.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520.82	<b>总计</b>	64	1,520.82	1,520.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滦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20.82	1,289.98	230.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3.04	1,082.20	230.84
20404	检察	1,313.04	1,082.20	230.84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2.20	1,082.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96		78.96
2040410	检察监督	151.88		151.88
205	教育支出	2.65	2.6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5	2.65	
2050803	培训支出	2.65	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6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5	68.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5	68.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7	62.9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20	2.20	
2100101	行政运行	2.20	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33	60.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33	60.3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44	0.4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44	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1	7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1	7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1	7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滦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1.89	30201	办公费	10.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5.2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6.4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75	30206	电费	15.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2.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1	30208	取暖费	29.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9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6.8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23	30216	培训费	2.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5.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58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20.17	公用经费合计					16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滦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按要求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滦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滦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50		39.50	22.00	17.50		39.36		39.36	21.86	1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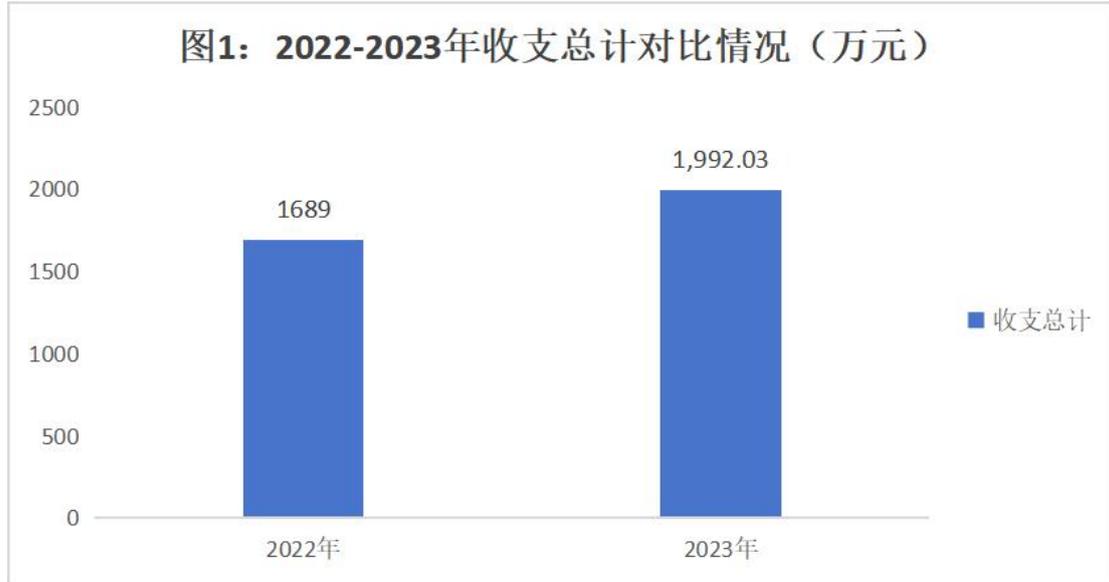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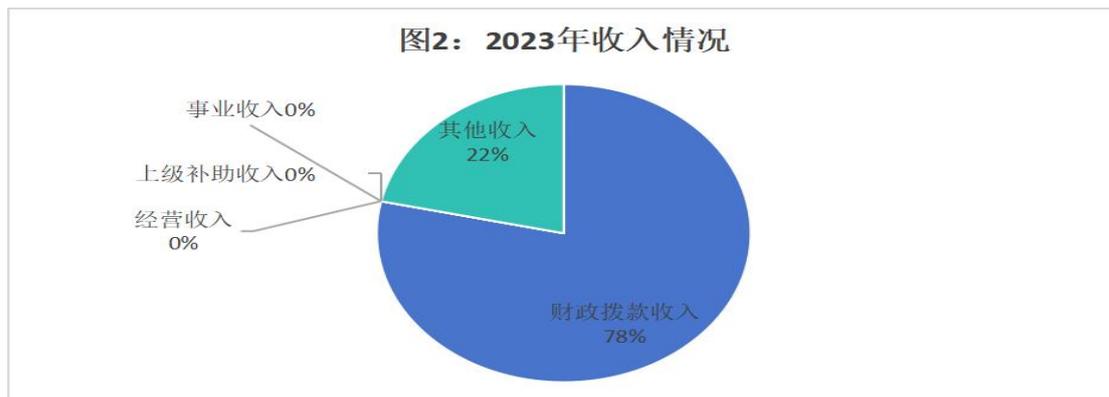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992.0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03.03万元，增长17.94%，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增加及项目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38.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0.82万元，占78.4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17.77万元，占21.5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92.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4.45万元，占73.52%；项目支出527.58万元，占26.4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520.82万元，比上年减少139.63万元，降低8.41%，主要是本年的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降低，专项经费财政拨款收入降低；本年支出1,520.82万元，比上年减少114.74万元，降低7.02%，主要是2023年度开始市级财务统管，对于以前年度的相关支出由县级财政保障，不在财政拨款收支中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20.82万元，比

上年减少139.63万元，主要是本年的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降低，专项经费财政拨款收入降低；本年支出 1,520.82万元，比上年减少114.74万元，降低7.02%，主要是2023年开始市级财务统管，对于以前年度的相关支出由县级财政保障，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中体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及上年均无相关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及上年均无相关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及上年均无相关项目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年及上年均无相关项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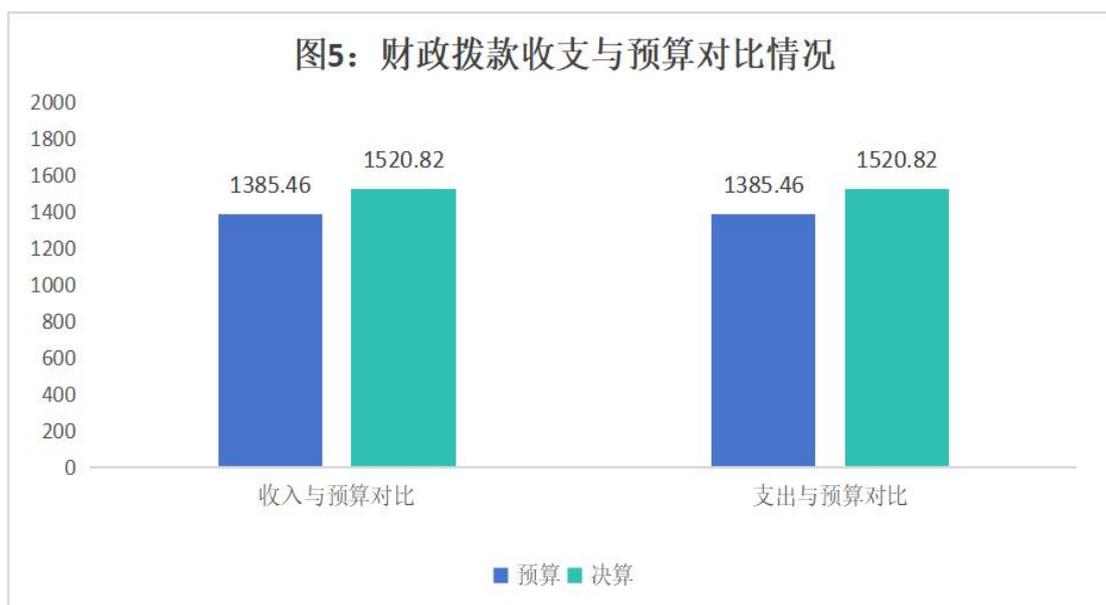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2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7%，比年初预算增加135.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中含有转移支付款项收入，年初预算不含转移支付款项；本年支出1,52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7%，比年初预算增加135.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中含有转移支付款项支出，年初预算不含转移支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2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135.3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中的转移支付款项收入增加，年初预算不含转移支付款项；本年支出1,52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135.36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中的转移支付款项支出增加，年初预算不含转移支付款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相关项目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相关项目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相关项目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相关项目收入。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0.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313.04 万元，占 86.34%，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事项相关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办案业务和办案装备费用支出；教育（类）支出 2.65 万元，占 0.17%，主要用于干警培训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5 万元，占 4.52%，主要用于干警社会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62.97 万元，占 4.14%，主要是干警和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相关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3.41 万元，占 4.83%，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9.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20.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9.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5%，较预算减少 0.14 万元，降低 0.35%，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节约 0.14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21.86 万元，增长 124.91%，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及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9.5 万元，支出决算 3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5%，较预算减少 0.14 万元，降低 0.35%，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节约 0.14 万元支出；较上年增加 21.86 万元，增长 124.91%，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1.86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2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1.8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4 万元，降低 0.64%，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节约 0.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本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进行开支；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相关费用开支。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及收支；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及上年

无公务接待费收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8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74.94 万元，增长 78.9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仅包括日常公用经费，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包括日常公用经费和专项公用经费。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3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0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报废 2 辆，新增购置 2 辆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30.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评分依据恰当、准确，绩效指标值的设置能够比较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评价结果能够运用于对该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控，有助于健全项目执行管理制度，完善项目支出责任制度，提高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05 万元，执行数为 4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于项目的运行实现了全程监控，控制了资金支出的规模，提高了资金支出的效率，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实现了效益目标。二是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指标设置上尚有可完善的空间，原因为绩效指标设置人员对项目情况了解不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加强业务人员与绩效指标制定人员之间的沟通，使得绩效指标能够更加准确、全面地评价项目情况。

##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检察机关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5015 - 滦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053200	到位数	47.053200		执行数	46.9343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532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53200		其中:财政资金	46.934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主要用于业务部门大数据数字化检察系统及配套设备购置以及国产设备替代,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				基本完成计划指标				99.7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购置计划采购率	按购置计划采购率	10.00	≥	80	采购率大于等于80%	99.7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验收通过率=验收合格的数量/当年购置数量	10.00	=	100	验收通过率等于100%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购置设备合格数量/购置验收数量	10.00	=	100	质量合格率等于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80	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80%	99.75	完成	9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按期完成率	设备购置按期完成率	10.00	≥	80	设备购置按期完成率大于等于80%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	有效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0	≥	90	干警满意度大于等于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	问题:预期指标值设置偏低。整改措施:结合上一年度完成指标值来确定本年度预期值										
填报人:	王宏伟	联系电话:			1983156680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无部门评价绩效项目。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7）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企业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